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 冷水滩区恢复市际班线、省际班线及包车客运正常运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客运站场、客运企业：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严格对标对表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七版）》要求和冷水滩城区疫情防控实际，按照省市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指引，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科学规范做好客运站场、客运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通过道路运输途径扩散，特下发本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冷水滩区市际班线、省际班线及包车客运正常运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21日



# 冷水滩区恢复市际班线、省际班线及包车客运正常运营疫情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 一、恢复运营的计划

1、冷水滩区涉及市际、省际客运班线的凤凰园汽车站、永州汽车站有序恢复运营。

2、冷水滩区旅游客运企业涉及市际包车、市际班车、省际包车、省际班车、跨市、跨省旅游包车有序恢复运营。

3、原则上暂停进出中风险、高风险地区市际班线、省际班线及包车客运道路客运服务。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途径地是否是中风险、高风险地区，决定是否开通或停运。

途经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的客运班线，严格执行“点对点”运输，不得在中风险、高风险地区上下客；严格包车备案管理，暂停受理始发、终到或中途停靠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的包车备案业务；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级行政区道路客运以及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县内道路客运均分别按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防疫要求执行。

## 二、疫情防控保障措施

1、严格落实消毒。各客运站场、客运企业严格参照《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七

版)》要求，做好汽车客运站、客运企业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一线从业人员防护，坚决遏制疫情通过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传播。

2、严格控制客座率。加强售票管理，严格控制单车客座实载率不得超过50%，控制实载率，确保乘客隔座、分散就座，并将车厢后两排设置为应急区域，使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干呕等症状的乘客。

3、严格检视健康证明。乘坐公共交通运输车辆，所有乘客必须佩戴口罩，上车前主动亮码，接受测温，对不便申领“健康码”的群众则需出示相关健康证明，对体温超过37.2℃的乘客在留置观察室进行暂时隔离，并做好信息登记上报工作。同时做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监控工作。

4、强化宣传工作。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通过车站电子屏、站内广播、车载视频、海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从业人员和旅客科学防护的意识和能力。

5、严格包车客运。包车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司乘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包车客运实行实名制管理，随车配置手持式体温检测仪，上车前检测乘客体温，切实做好扫码登记乘客信息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可追溯。

6、上报准确及时。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病例、确诊病例时，第一时间报区卫健部门及时进行检测和终末消毒，经卫生学评

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动运营。

### 三、客运站场及站场防控要求

1、客运站场严格消杀防疫。按照《客运站场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七版）》要求，客运站每日营业前、最后一班收车后分别进行1次全面消毒并记录，加强对进站口、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等乘客接触区域、以及候车厅座椅、楼梯（直梯）扶手等乘客接触设施的消毒频次；封闭性场所持续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动。

2、客运车辆落实防控措施。客运车辆按照交通运输部《客运站场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七版）》要求，坚持每日发车前1小时、收车后分别进行1次全面消毒并记录，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含行李舱）每一趟次消毒措施，并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始发站和中途停靠站是二级以下（不含二级）的汽车客运站，应配备手持式测温仪对上车乘客做好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客车和包车客座率：低风险地区正常运行，中风险地区客座率 $\leq 70\%$ ，高风险地区客座率 $\leq 50\%$ 。

3、旅客实名登记。全面落实实名制购票和信息登记制度，对进入汽车站、客运车辆人员逐一测温、扫场所码、查健康码，并做好登记。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且正确佩戴防护口罩方可进入汽车站。体温高于 $37.3^{\circ}\text{C}$ 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人员，就地隔离，立即上报，对人员进行及时移交属地卫健、疾

控部门。对于行程码为绿色，但显示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还须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抗原阴性报告）。

4、封闭管理。严格站场封闭管理，配备专门安检站、留验室和消毒用品设备，对进站车辆车厢内外、行李舱进行常规性清洁消毒，加强消杀防控；做好从业人员的每日健康监测，坚持上岗前、下岗后体温检测并登记。做好驾乘人员口罩佩戴、体温检测的检查，到安检站进行专项消毒；做好进出站车辆、人员消毒防疫情况登记。

5、现场严管。设置一米线，增派安检人员在进出站口安排乘客有序进出站，保持站内乘客空间适度，不拥挤，购票候车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乘客密切集中聚集；加强售票定员管理，疫情解除之前按照额定载客人数中风险地区客座率 $\leq 70\%$ ，高风险地区客座率 $\leq 50\%$ 控制售票定员，乘客上车由驾乘人员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 **四、市际班线、省际班线及包车客运防控要求**

1、严格落实驾驶员和乘客全程 100%佩戴口罩乘车；工作人员和车长必须按疫苗接种要求“应接尽接”。督促首末站上车及中途上车的乘客扫场所码并出示绿色动态健康码、行程码乘车；

2、严格做到勤消毒，勤通风。做好收发车环节开展全面消杀，对座椅、扶手等部位进行消毒擦拭，车辆配备便携酒精

等日常消毒器具，做到一趟一消毒，无业务时将前后车门以及车窗打开进行通风，为乘客提供安全、卫生的乘车环境；

3、驾驶员按照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提醒乘客乘车正确佩戴口罩、注意相互之间的安全乘坐距离；

4、充分利用公交车车内 led 屏滚动播放疫情防控的相关常识和要求。利用公交车语音播报系统，对车上乘客进行防疫宣传；

5、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和企业智能监控系统，切实掌握车辆运行轨迹。车辆返回后，严控落实车辆消毒和驾驶员体温检测，发现体温异常的应立即上报。

6、外地进入我区的市际班线、省际班线及包车客运，不得在站外下客，必须进站场上下旅客并按规定落实扫场所码及登记乘客信息、测量体温、查验行程码等疫情防控要求。

## **五、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各汽车客运站、道路客运企业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恢复公共交通服务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全局一盘棋”的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专班，明确责任目标，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我区公共交通和道路客运营运服务平稳有序恢复。

2、强化主体责任。各运输企业和客运站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行分散售票、隔位售票，按照《客

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七版)》要求,严格控制客运车辆客座率,加强客运站场和交通工具消毒、通风,以及运输组织、人员防护、宣传等工作,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抓实抓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3、强化监督管理。疫情期间交通运输部门要采取巡查暗查等方式做好对公共交通防疫和运输工作的检查,鼓励和引导社会群众对公共交通运输工作进行监督,对未按规定落实相关措施的企业和驾驶员,严肃追究责任。

## **六、疫情监测与预警**

### **(一) 预警方法**

1、负责与当地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获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信息,当收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警信息时应及时向道路运输行业通报。

2、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例后,疑似病例所在单位立即向社区或防控办汇报,并对是否有发热病人或疫情接触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发布预警通报,通知各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各运输企业每天汇报本部门疫情情况(是否有发热病人或疫情接触情况),如出现疑似病人由应急办公室联系医院进行甄别和处置。

### **(二) 监测方法**

1、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而且暴露的时候未采取有效防护(如戴口罩)。

2、密切接触者是指与可疑感染者或确诊感染者有过亲密接触史的。

3、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4、诊疗、护理、探视病例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

5、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是否途经中高风险区域；

6、对于密切接触者，需要在家进行医学观察，不要上班不要随便外出，做好自我身体状况观察，定期接受社区医生随访。

## **七、应急响应**

1、接到疑似病人的预警信息后，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各应急救援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2、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根据急性传染病事件的变化情况，报请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通知。

3、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4、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时，应急救援需要按规定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各应急救援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由属地政府统一协调指挥的急性传染病突发事件，应遵其安排。

## **八、应急处置措施**

1、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必须立即报告区交



通运输局疫情防控办，并立即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对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应及时将其送往医疗急救中心进行救治，发现人应尽可能避免与患者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并离开患者生活、工作的房间或办公室等场所。在现场附近把守，防止人员进出，等待应急组织其他人员的到来。

3、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按照相关政策隔离进行临床观察，具体工作以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为准。

4、及时公布本次发生疾病的传播方式、传播规律，有效的预防方法，如何正确对待，使从业人员进一步了解相关疾病的预防知识，以消除员工的恐惧心理，稳定员情绪，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九、应急结束及后期处置**

1、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把事故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的原则，及时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财务部负责牵头核算应急发生的费用及后期费用等工作。

3、事件调查组必须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传染病疫情的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责任制，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4、应急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各部门对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 **十、本工作方案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之日起实施。**

